資治通鑑/卷20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六 ◄

資治通鑑
卷二百七 唐紀二十三

► 卷二百八

起上章困敦七月，盡旃蒙大荒落正月，凡四年有奇。

資治通鑑 第207卷

卷第二百七

【唐紀二十三】　起上章困敦七月，盡旃蒙大荒落正月，凡四年有奇。

則天順聖皇后下久視元年〈庚子，西元七〇〇年〉

秋，七月，獻俘於含樞殿。太后以楷固爲左玉鈐衞大將軍、燕國公，賜姓武氏。召公卿合宴，舉觴屬仁傑曰：「公之功也。」將賞之，對曰：「此乃陛下威靈，將帥盡力，臣何功之有！」固辭不受。

閏月，戊寅，車駕還宮。

己丑，以天官侍郎張錫爲鳳閣侍郎、同平章事。鸞臺侍郎、同平章事李嶠罷爲成均祭酒。錫，嶠之舅也，故罷嶠政事。

丁酉，吐蕃將麴莽布支寇涼州，圍昌松，隴右諸軍大使唐休璟與戰於洪源谷。麴莽布支

兵甲鮮華，休璟謂諸將曰：「諸論既死，麴莽布支新爲將，不習軍事，諸貴臣子弟皆從之，望之雖如精銳，實易與耳，請爲諸君破之。」乃被甲先陷陳，六戰皆捷，吐蕃大奔，斬首二千五百級，獲二裨將而還。

司府少卿楊元亨，尚食奉御楊元禧，皆弘武之子也。元禧嘗忤張易之，易之言於太后：「元禧，楊素之族；素父子，隋之逆臣，子孫不應供奉。」太后從之，壬寅，制：「楊素及其兄弟子孫皆不得任京官。」左遷元亨睦州刺史，元禧貝州刺史。

庚戌，以魏元忠爲隴右諸軍大使，擊吐蕃。

庚申，太后欲造大像，使天下僧尼日出一錢以助其功。狄仁傑上疏諫，其略曰：「今之伽藍，制過宮闕。功不使鬼，止在役人，物不天來，終須地出，不損百姓，將何以求！」又曰：「游僧皆托佛法，詿誤生人；裡陌動有經坊，闤闠亦立精舍。化誘所急，切於官征；法事所須，嚴於制敕。」又曰：「梁武、簡文捨施無限，及三淮沸浪，五嶺騰煙，列剎盈衢，無救危亡之禍，緇衣蔽路，豈有勤王之師！」又曰：「雖斂僧錢，百未支一。尊容既廣，不可露居，覆以百層，尚憂未遍，自餘廊宇，不得全無。如來設教，以慈悲爲主。豈欲勞人，以存虛飾？」又曰：「比來水旱不節，當今邊境未寧，若費官財，又盡人力，一隅有難，將何以救之！」太后曰：「公教朕爲善，何得相違！」遂罷其役。

阿悉吉薄露叛，遣左金吾將軍田揚名、殿中侍御史封思業討之。軍至碎葉，薄露夜於城傍剽掠而去，思業將騎追之，反爲所敗。揚名引西突厥斛瑟羅之眾攻其城，旬餘，不克。九月，薄露詐降，思業誘而斬之，遂俘其眾。

太后信重內史梁文惠公狄仁傑，群臣莫及，常謂之國老而不名。仁傑好面引廷爭，太后每屈意從之。嘗從太后游幸，遇風吹仁傑巾墜，而馬驚不能止，太后命太子追執其鞚而系之。仁傑屢以老疾乞骸骨，太后不許。入見，常止其拜，曰：「每見公拜，朕亦身痛。」仍免其宿直，戒其同僚曰：「自非軍國大事，勿以煩公。」辛丑，薨，太后泣曰：「朝堂空矣！」自是朝廷有大事，眾或不能決，太后輒歎曰：「天奪吾國老何太早邪！」

太后嘗問仁傑：「朕欲得一佳士用之，誰可者？」仁傑曰：「未審陛下欲何所用之？」太后曰：「欲用爲將相。」仁傑對曰：「文學縕藉，則蘇味道、李嶠固其選矣。必欲取卓犖奇才，則有荊州長史張柬之，其人雖老，宰相才也。」太后擢柬之爲洛州司馬。數日，又問仁傑，對曰：「前薦柬之，尚未用也。」太后曰：「已遷矣。」對曰：「臣所

薦者可爲宰相，非司馬也。」乃遷秋官侍郎；久之，卒用爲相。仁傑又嘗薦夏官侍郎姚元崇、監察御史曲阿桓彥范、太州刺史敬暉等數十人，率爲名臣。或謂仁傑曰：「天下桃李，悉在公門矣。」仁傑曰：「薦賢爲國，非爲私也。」

初，仁傑爲魏州刺史，有惠政，百姓爲之立生祠。後其子景暉爲魏州司功參軍，貪暴爲人患，人遂毀其像焉。冬，十月，辛亥，以魏元忠爲蕭關道大總管，以備突厥。

甲寅，制復以正月爲十一月，一月爲正月，赦天下。

丁巳，納言韋巨源罷，以文昌右丞韋安石爲鸞臺侍郎、同平章事。安石，津之孫也。時武三思、張易之兄弟用事，安石數面折之。嘗侍宴禁中，易之引蜀商宋霸子等數人在座同博。安石跪奏曰：「商賈賤類，不應得預此會。」顧左右逐出之，座中皆失色；太后以其言直，勞勉之，同列皆歎服。

丁卯，太后幸新安；壬申，還宮。

十二月，甲寅，突厥掠隴右諸監馬萬餘匹而去。

時屠禁尚未解，鳳閣舍人全節崔融上言，以爲：「割烹犧牲，弋獵禽獸，聖人著之典禮，不可廢闕。又，江南食魚，河西食肉，一日不可無；富者未革，貧者難堪，況貧賤之人，仰屠爲生，日戮一人，終不能絕，但資恐喝，徒長奸欺。爲政者苟順月令，合禮經，自然物遂其生，人得其性矣。」戊午，復開屠禁，祠祭用牲牢如故。

則天順聖皇后下長安元年〈辛丑，西元七〇一年〉

春，正月，丁丑，以成州言佛跡見，改元大足。

二月，己酉，以鸞臺侍郎柏人李懷遠同平章事。

三月，鳳閣侍郎、同平章事張錫坐知選漏洩禁中語、贓滿數萬，當斬，臨刑釋之，流循州。時蘇味道亦坐事與錫俱下司刑獄，錫乘馬，氣色自若，捨於三品院，帷屏食飲，無異平居。味道步至系所，席地而臥，蔬食而已。太后聞之，赦味道，復其位。

是月，大雪，蘇味道以爲瑞，帥百官入賀。殿中侍御史王求禮止之曰：「三月雪爲瑞雪，臘月雷爲瑞雷乎？」味道不從。既入，求禮獨不賀，進言曰：「今陽和布氣，草木發榮，而寒雪爲災，豈得誣以爲瑞！賀者皆諂諛之士也。」太后爲之罷朝。

時又有獻三足牛者，宰相復賀。求禮揚言曰：「凡物反常皆爲妖。此鼎足非其人，政教不行之象也。」太后爲之愀然。

夏，五月，乙亥，太后幸三陽宮。

以魏元忠爲靈武道行軍大總管，以備突厥。

天官侍郎鹽官顧琮同平章事。

六月，庚申，以夏官尚書李迥秀同平章事。

迥秀性至孝，其母本微賤，妻崔氏常叱媵婢，母聞之不悅，迥秀即時出之。或曰：「賢室雖不避嫌疑，然過非七出，何遽如是！」迥秀曰：「娶妻本以養親，今乃違忤顏色，安敢留也！」竟出之。秋，七月，甲戌，太后還宮。

甲申，李懷遠罷爲秋官尚書。

八月，突厥默啜寇邊，命安北大都護相王爲天兵道元帥，統諸軍擊之，未行而虜退。

丙寅，武邑人蘇安恆上疏曰：「陛下欽先聖之顧托，受嗣子之推讓，敬天順人，二十年矣。豈不聞帝舜褒裳，周公復辟！舜之於禹，事只族親；旦與成王，不離叔父。族親何如子之愛，叔父何如母之恩？今太子孝敬是崇，春秋既壯，若使統臨宸極，何異陛下之身！陛下年德既尊，寶位將倦，機務繁重，浩蕩心神，何不禪位東宮，自怡聖體！自昔理天下者，不見二姓而俱王也，當今梁、定、河內、建昌諸王，承陛下之廕覆，並得封王。臣謂千秋萬歲之後，於事非便。臣請黜爲公侯，任以閒簡。臣又聞陛下有二十餘孫，今無尺寸之封，此非長久之計也。臣請分土而王之，擇立師傅，教其孝敬之道，以夾輔周室，屏籓皇家，斯爲美矣。」疏奏，太后召見，賜食，慰諭而遣之。

太后春秋高，政事多委張易之兄弟；邵王重潤與其妹永泰郡主、主婿魏王武延基竊議其

事。易之訴於太后，九月，壬申，太后皆逼令自殺。延基，承嗣之子也。

丙申，以相王知左、右羽林衞大將軍事。

冬，十月，壬寅，太后西入關，辛酉，至京師；赦天下，改元。

十一月，戊寅，改含元宮爲大明宮。

天官侍郎安平崔玄暐，性介直，未嘗請謁。執政惡之，改文昌左丞。月餘，太后謂玄□曰：「自卿改官以來，聞令史設齋自慶。此欲盛爲奸貪耳，今還卿舊任。」乃復拜天官侍郎，仍賜彩七十段。

以主客郎中郭元振爲涼州都督、隴右諸軍大使。

先是，涼州南北境不過四百餘里，突厥、吐蕃頻歲奄至城下，百姓苦之。元振始於南境硤口置和戎城，北境磧中置白亭軍，控其衝要，拓州境千五百里，自是寇不復至城下。元振又令甘州刺史李漢通開置屯田，盡水陸之利。舊涼州粟麥斛至數千，及漢通收率之後，一縑糴數十斛，積軍糧支數十年。元振善於撫御，在涼州五年，夷、夏畏慕，令行禁止，牛羊被野，路不拾遺。

則天順聖皇后下長安二年〈壬寅，西元七零二年〉

春，正月，乙酉，初設武舉。

空厥寇鹽、夏二州。三月，庚寅，突厥破石嶺，寇并州。以雍州長史薛季昶攝右台大夫，充山東防禦軍大使，滄、瀛、幽、易、恆、定等州諸軍皆受季昶節度。夏，四月，以幽州刺史張仁願專知幽、平、媯、檀防禦，仍與季昶相知，以拒突厥。

五月，壬申，蘇安恆復上疏曰：「臣聞天下者，神堯、文武之天下也。陛下雖居正統，實因唐氏舊基。當今太子追回，年德俱盛，陛下貪其寶位而忘母子深恩，將何聖顏以見唐家宗廟，將何誥命以謁大帝墳陵？陛下何故日夜積憂，不知鐘鳴漏盡！臣愚以爲天意人事，還歸李家。陛下雖安天位，殊不知物極則反，器滿則傾。臣何惜一朝之命，而不安萬乘之國哉！」太后亦不之罪。

乙未，以相王爲并州牧，充安北道行軍元帥，以魏元忠爲之副。

六月，壬戌，召神都留守韋巨源詣京師，以副留守李嶠代之。

秋，七月，甲午，突厥寇代州。

司僕卿張昌宗兄弟貴盛，勢傾朝野。八月，戊午，太子、相王、太平公主上表請封昌宗爲王，制不許；壬戌，又請，乃賜爵鄴國公。

敕：「自今有告言揚州及豫、博餘黨，一無所問，內外官司無得爲理。」

九月，乙丑朔，日有食之，不盡如鉤，神都見其既。

壬申，突厥寇忻州。

己卯，吐蕃遣其臣論彌薩來求和。

庚辰，以太子賓客武三思爲大谷道大總管，洛州長史敬暉爲副；辛巳，又以相王旦爲并州道元帥，三思與武攸宜、魏元忠爲之副；姚元崇爲長史，司禮少卿鄭杲爲司馬；然竟不行。

癸未，宴論彌薩於麟德殿。時涼州都督唐休璟入朝，亦預宴。彌薩屢窺之。太后問其故，對曰：「洪源之戰，此將軍猛厲無故，故欲識之。」太后擢休璟爲右武威、金吾二衞大將軍。休璟練習邊事，自碣石以西逾四鎮，綿亙萬里，山川要害，皆能記之。

冬，十月，甲辰，天官侍郎、同平章事顧琮薨。

戊申，吐蕃贊普將萬餘人寇茂州，都督陳大慈與之四戰，皆破之，斬首千餘級。

十一月，辛未，監察御史魏靖上疏，以爲：「陛下既知來俊臣之奸，處以極法，乞詳覆俊臣等所推十獄，伸其枉濫。」太后乃命監察御史蘇頲按覆俊臣等舊獄，由是雪免者甚眾。頲，夔之曾孫也。

戊子，太后祀南郊，赦天下。

十二月，甲午，以魏元忠爲安東道安撫大使，羽林衞大將軍李多祚檢校幽州都督，右羽林衞將軍薛訥、左武衞將軍駱務整爲之副。

戊申，置北庭都護府於庭州。侍御史張循憲爲河東採訪使，有疑事不能決，病之，問侍吏曰：「此有佳客，可與議事者乎？」吏言前平鄉尉猗氏張嘉貞有異才，循憲召見，詢以事；嘉貞爲條析理分，莫不洗然。循憲因請爲奏，皆意所未及。循憲還，見太后，太后善其奏，循憲具言嘉貞所爲，且請以己之官授之。太后曰：「朕寧無一官自進賢邪！」因召嘉貞，入見內殿，與語，大悅，即拜監察御史；擢循憲司勳郎中，賞其得人也。

則天順聖皇后下長安三年〈癸卯，西元七〇三年〉

春，三月，壬戌朔，日有食之。

夏，四月，吐蕃遣使獻馬千匹、金二千兩以求昏。

閏月，丁丑，命韋安石留守神都。

己卯，改文昌台爲中台。以中台左丞李嶠知納言事。

新羅王金理洪卒，遣使立其弟崇基爲王。

六月，辛酉，突厥默啜遣其臣莫賀干來，請以女妻皇太子之子。

寧州大水，溺殺二千餘人。

秋，七月，癸卯，以正諫大夫朱敬則同平章事。

戊申，以并州牧相王旦爲雍州牧。

庚戌，以夏官尚書、檢校涼州都督唐休璟同鳳閣鸞臺三品。時突騎施酋長烏質勒與西突

厥諸部相攻，安西道絶。太后命休璟與諸宰相議其事，頃之，奏上，太后即依其議施行。後十餘日，安西諸州請兵應接，程期一如休璟所畫，太后謂休璟曰：「恨用卿晚！」謂諸宰相曰：「休璟練習邊事，卿曹十不當一。」

時西突厥可汗斛瑟羅用刑殘酷，諸部不服。烏質勒本隸斛瑟羅，號莫賀達干，能撫其眾，諸部歸之，斛瑟羅不能制。烏質勒置都督二十員，各將兵七千人，屯碎葉西北；後攻陷碎葉，徙其牙帳居之。斛瑟羅部眾離散，因入朝，不敢復還，烏質勒悉並其地。

九月，庚寅朔，日有食之，既。

初，左台大夫、同鳳閣鸞臺三品魏元忠爲洛州長史，洛陽令張昌儀恃諸兄之勢，每牙，直上長史聽事；元忠到官，叱下之。張易之奴暴亂都市，元忠杖殺之。及爲相，太后召易之弟岐州刺史昌期，欲以爲雍州長史，對仗，問宰相曰：「誰堪雍州者？」元忠對曰：「今之朝臣無以易薛季昶。」太后曰：「季昶久任京府，朕欲別除一官；昌期何如？」諸相皆曰：「陛下得人矣。」元忠獨曰：「昌期不堪！」太后問其故，元忠曰：「昌期少年，不閒吏事，向在岐州，戶口逃亡且盡。雍州帝京，事務繁劇，不若季昶強幹習事。」太后默然而止。元忠又嘗面奏：「臣自先帝以來，蒙被恩渥，今承乏宰相，不能盡忠死節，使小人在側，臣之罪也！」太后不悅，由是諸張深怨之。

司禮丞高戩，太平公主之所愛也。會太后不豫，張昌宗恐太后一日晏駕，爲元忠所誅，乃譖元忠與戩私議云「太后老矣，不若挾太子爲久長。」太后怒，下元忠、戩獄，將使與昌宗廷辨之。昌宗密引鳳閣舍人張説，賂以美官，使證元忠，説許之。明日，太后召太子、相王及諸宰相，使元忠與昌宗參對，往復不決。昌宗曰：「張説聞元忠言，請召問之。」

太后召説。説將入，鳳閣舍人南和宋璟謂説曰：「名義至重，鬼神難欺，不可黨邪陷正以求苟免。若獲罪流竄，其榮多矣。若事有不測，璟當叩閽力爭，與子同死。努力爲之，萬代瞻仰，在此舉也！」殿中侍御史濟源張廷珪曰：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！」左史劉知幾曰：「無污青史，爲子孫累！」

及入，太后問之，説未對。元忠懼，謂説曰：「張説欲與昌宗共羅織魏元忠邪！」説叱之曰：「元忠爲宰相，何乃效委巷小人之言！」昌宗從旁迫趣説，使速言。説曰：「陛下視之，在陛下前，猶逼臣如是，況在外乎！臣今對廣朝，不敢不以實對。臣實不聞元

忠有是言，但昌宗逼臣使誣證之耳！」易之、昌宗遽呼曰：「張說與魏元忠同反！」太后問其狀。對曰：「說嘗謂元忠爲伊、周；伊尹放太甲，周公攝王位，非欲反而何？」說曰：「易之兄弟小人，徒聞伊、周之語，安知伊、周之道！日者元忠初衣紫，臣以郎官往賀，元忠語客曰：『無功受寵，不勝慚懼。』臣實言曰：『明公居伊、周之任，何愧三品！』彼伊尹、周公皆爲臣至忠，古今慕仰。陛下用宰相，不使學伊、周，當使學誰邪？且臣豈不知今日附昌宗立取台衡，附元忠立致族滅！但臣畏元忠冤魂，不敢誣之耳。」太后曰：「張說反覆小人，宜並系治之。」他日，更引問，說對如前。太后怒，命宰相與河內王武懿宗共鞫之，說所執如初。

朱敬則抗疏理之曰：「元忠素稱忠正，張說所坐無名，若令抵罪，失天下望。」蘇安恆亦上疏，以爲：「陛下革命之初，人以爲納諫之主；暮年以來，人以爲受佞之主。自元忠下獄，里巷恟恟，皆以爲陛下委信奸究，斥逐賢良。忠臣烈士，皆撫髀於私室而鉗口於公朝，畏迕易之等意，徒取死而無益。方今賦役煩重，百姓凋弊，重以讒慝專恣，刑賞失中，竊恐人心不安，別生它變，爭鋒於朱雀門內，問鼎於大明殿前，陛下將何以謝之，何以御之？」易之等見其疏，大怒，欲殺之，賴朱敬則及鳳閣舍人桓彥范、著作郎陸澤魏知古保救得免。

丁酉，貶元忠爲高要尉，戩、說皆流嶺表。元忠辭日，言於太后曰：「臣老矣，今向嶺南，十死一生。陛下他日必有思臣之時。」太后問其故，時易之、昌宗皆侍側，元忠指之曰：「此二小兒，終爲亂階。」易之等下殿，叩膺自擲稱冤。太后曰：「元忠去矣！」

殿中侍御史景城王晙復奏申理元忠，宋璟謂之曰：「魏公幸已得全，今子復冒威怒，得無狼狽乎！」晙曰：「魏公以忠獲罪，晙爲義所激，顛沛無恨。」璟歎曰：「璟不能申魏公之枉，深負朝廷矣！」

太子僕崔貞慎等八人餞元忠於郊外，易之詐爲告密人柴明狀，稱貞慎等與元忠謀反。太后使監察御史丹徒馬懷素鞫之，謂懷素曰：「茲事皆實，略問，速以聞。」頃之，中使督趣者數四，曰：「反狀皎然，何稽留如此？」懷素請柴明對質，太后曰：「我自不知柴明處，但據狀鞫之，安用告者？」懷素據實以聞，太后怒曰：「卿欲縱反者邪？」對曰：「臣不敢縱反者。元忠以宰相謫官，貞慎等以親故追送，若誣以爲反，臣實不敢。昔欒布奏事彭越頭下，漢祖不以爲罪，況元忠之刑未如彭越，而陛下欲誅其送者乎！且陛下操生殺之柄，欲加之罪，取決聖衷可矣；若命臣推鞫，臣敢不以實聞！」太后曰：「汝欲全不罪邪？」對曰：「臣智識愚淺，實不見其罪！」太后意解。貞慎等由是獲免。

太后嘗命朝貴宴集，易之兄弟皆位在宋璟上。易之素憚璟，欲悅其意，虛位揖之曰：「公方今第一人，何乃下坐？」璟曰：「才劣位卑，張卿以爲第一，何也？」天官侍郎鄭杲謂璟曰：「中丞奈何卿五郎？」璟曰：「以官言之，正當爲卿。足下非張卿家奴，何郎之有！」舉坐悚惕。時自武三思以下，皆謹事易之兄弟，璟獨不爲之禮。諸張積怒，常欲中傷之；太后知之，故得免。

丁未，以左武衛大將軍武攸宜充西京留守。

冬，十月，丙寅，車駕發西京；乙酉，至神都。

十一月，己丑，突厥遣使謝許昏。丙申，宴於宿羽台，太子預焉。宮尹崔神慶上疏，以爲：「今五品以上所以佩龜者，爲別敕徵召，恐有詐妄，內出龜合，然後應命。況太子國本，古來徵召皆用玉契。此誠重慎之極也。昨緣突厥使見，太子應預朝參，直有文符下宮，曾不降敕處分，臣愚謂太子非朔望朝參、應別召者，望降墨敕及玉契。」太后甚然之。

始安獠歐陽倩擁眾數萬，攻陷州縣，朝廷思得良吏以鎮之。朱敬則稱司封郎中裴懷古有文武才；制以懷古爲桂州都督，仍充招慰討擊使。懷古才及嶺上，飛書示以禍福，倩等迎降，且言「爲吏所侵逼，故舉兵自救耳。」懷古輕騎赴之。左右曰：「夷獠無信，不可忽也。」懷古曰：「吾仗忠信，可通神明，而況人乎！」遂詣其營，賊眾大喜，歸所掠貨財；諸洞酋長素持兩端者，皆來款附，嶺外悉定。

是歲，分命使者以六條察州縣。

吐蕃南境諸部皆叛，贊普器弩悉弄自將擊之，卒於軍中。諸子爭立，久之，國人立其子棄隸蹜贊爲贊普，生七年矣。

則天順聖皇后下長安四年〈甲辰，西元七〇四年〉

春，正月，丙申，冊拜右武衛將軍阿史那懷道爲西突厥十姓可汗。懷道，斛瑟羅之子也。

丁未，毀三陽宮，以其材作興泰宮於萬安山。二宮皆武三思建議爲之，請太后每歲臨幸，

功費甚廣，百姓苦之。左拾遺盧藏用上疏，以爲：「左右近臣多以順意爲忠，朝廷具僚皆以犯忤爲戒，致陛下不知百姓失業，傷陛下之仁。陛下誠能以勞人爲辭，發制罷之，則天下皆知陛下苦己而愛人也。」不從。藏用，承慶之弟孫也。

壬子，以天官侍郎韋嗣立爲鳳閣侍郎、同平章事。

夏官侍郎、同鳳閣鸞臺三品李迥秀頗受賄賂，監察御史馬懷素劾奏之。二月，癸亥，迥秀貶廬州刺史。

壬申，正諫大夫、同平章事朱敬則以老疾致仕。敬則爲相，以用人爲先，自餘細務不之視。

太后嘗與宰相議及刺史、縣令。三月，己丑，李嶠、唐休璟等奏：「竊見朝廷物議，遠近人情，莫不重內官，輕外職，每除授牧伯，皆再三披訴。比來所遣外任，多是貶累之人；風俗不澄，實由於此。望於台、閣、寺、監妙簡賢良，分典大州，共康庶績。臣等請輟近侍，率先具僚。」太后命書名探之，得韋嗣立及御史大夫楊再思等二十人。癸巳，制各以本官檢校刺史，嗣立爲汴州刺史。其後政跡可稱者，唯常州刺史薛謙光、徐州刺史司馬金皇而已。

丁亥，徙平恩王重福爲譙王。

以夏官侍郎宗楚客同平章事。

鳳閣侍郎、同鳳閣鸞臺三品蘇味道謁歸葬其父，制州縣供葬事。味道因之侵毀鄉人墓田，役使過度。監察御史蕭至忠劾奏之，左遷坊州刺史。至忠，引之玄孫也。

夏，四月，壬戌，同鳳閣鸞臺三品韋安石知納言，李嶠知內史事。

太后幸興泰宮。

太后復稅天下僧尼，作大像於白司馬阪，令春官尚書武攸寧檢校，糜費巨億。李嶠上疏，以爲：「天下編戶，貧弱者眾。造像錢見有一十七萬餘緡，若將散施，人與一千，濟得一十七萬餘戶。拯饑寒之弊，省勞役之勤，順諸佛慈悲之心，沾聖君亭育之意，人神胥

悅，功德無窮。方作過後因緣，豈如見在果報！」監察御史張廷珪上疏諫曰：「臣以時政論之，則宜先邊境，蓄府庫，養人力；以釋教論之，則宜救苦厄，滅諸相，崇無爲。伏願陛下察臣之愚，行佛之意，務以理爲上，不以人廢言。」太后爲之罷役，仍召見廷珪，深賞慰之。

鳳閣侍郎、同鳳閣鸞臺三品姚元崇以母老固請歸侍；六月，辛酉，以元崇行相王府長史，秩位並同三品。

乙丑，以天官侍郎崔玄□同平章事。

召鳳閣侍郎、同平章事、檢校汴州刺史韋嗣立赴興泰宮。

丁丑，以李嶠同鳳閣鸞臺三品。嶠自請解內史。

壬午，以相王府長史姚元崇兼知夏官尚書、同鳳閣鸞臺三品。

秋，七月，丙戌，以神都副留守楊再思爲內史。

再思爲相，專以諂媚取容。司禮少卿張同休，易之兄也，嘗召公卿宴集，酒酣，戲再思曰：「楊內史面似高麗。」再思欣然，即剪紙帖巾，反披紫袍，爲高麗舞，舉坐大笑。時人或譽張昌宗之美曰：「六郎面似蓮花。」再思獨曰：「不然。」昌宗問其故，再思曰：「乃蓮花似六郎耳。」

甲午，太后還宮。

乙未，司禮少卿張同休、汴州刺史張昌期、尚方少監張昌儀皆坐贓下獄，命左右台共鞫之；丙申，敕，張易之、張昌宗作威作福，亦命同鞫。辛丑，司刑正賈敬言奏：「張昌宗強市人田，應徵銅二十斤。」制「可」。乙巳，御史大夫李承嘉、中丞桓彥范奏：「張同休兄弟贓共四千餘緡，張昌宗法應免官。」昌宗奏：「臣有功於國，所犯不至免官。」太后問諸宰相：「昌宗有功乎？」楊再思曰：「昌宗合神丹，聖躬服之有驗，此莫大之功。」太后悅，赦昌宗罪，復其官。左補闕戴令言作《兩腳狐賦》，以譏再思，再思出令言爲長社令。

丙午，夏官侍郎、同平章事宗楚客有罪，左遷原州都督，充靈武道行軍大總管。

癸丑，張同休貶岐山丞，張昌儀貶博望丞。

鸞臺侍郎、知納言事、同鳳閣鸞臺三品韋安石舉奏張易之等罪，敕付安石及右庶子、同鳳閣鸞臺三品唐休璟鞫之，未竟而事變。八月，甲寅，以安石兼檢校揚州長史，庚申，以休璟兼幽營都督、安東都護。休璟將行，密言於太子曰：「二張恃寵不臣，必將之亂。殿下宜備之。」相王府長史兼知夏官尚書事、同鳳閣鸞臺三品姚元崇上言：「臣事相王，不宜典兵馬。臣不敢愛死，恐不益於王。」辛酉，改春官尚書，餘如故。元崇字元之，時突厥叱列元崇反，太后命元崇以字行。

突厥默啜既和親，戊寅，始遣淮陽王武延秀還。

九月，壬子，以姚元之充靈武道行軍大總管；辛酉，以元之爲靈武道安撫大使。

元之將行，太后令舉外司堪爲宰相者。對曰：「張柬之沉厚有謀，能斷大事，且其人已老。惟陛下急用之。」冬，十月，甲戌，以秋官侍郎張柬之同平章事，時年且八十矣。

乙亥，以韋嗣立檢校魏州刺史，餘如故。

壬午，以懷州長史河南房融同平章事。

太后命宰相各舉堪爲員外郎者，韋嗣立薦廣武令岑羲曰：「但恨其伯父長倩爲累。」太后曰：「苟或有才，此何所累！」遂拜天官員外郎。由是諸緣坐者始得進用。

十一月，丁亥，以天官侍郎韋承慶爲鳳閣侍郎、同平章事。

癸卯，成均祭酒、同鳳閣鸞臺三品李嶠罷爲地官尚書。

十二月，甲寅，敕大足已來新置官並停。

丙辰，鳳閣侍郎、同平章事韋嗣立罷爲成均祭酒，檢校魏州刺史如故；以兄承慶入相故也。

太后寢疾，居長生院，宰相不得見者累月，惟張易之、昌宗侍側。疾少間，崔玄暐奏言：「皇太子、相王，仁明孝友，足侍湯藥。宮禁事重，伏願不令異姓出入。」太后曰：「德卿厚意。」易之、昌宗見太后疾篤，恐禍及己，引用黨援，陰爲之備。屢有人爲飛書及榜其事於通衢，云「易之兄弟謀反」，太后皆不問。

辛未，許州人楊元嗣，告「昌宗嘗召術士李弘泰占相，弘泰言昌宗有天子相，勸於定州造佛寺，則天下歸心。」太后命韋承慶慶及司刑卿崔神慶、御史中丞宋璟鞫之。神慶，神基之弟也。承慶、神慶奏言：「昌宗款稱『弘泰之語，尋已奏聞」，准法首原；弘泰妖言，請收行法。」璟與大理丞封全禎奏：「昌宗龐榮如是，復召術士占相，志欲何求！弘泰稱筮得純《乾》，天子之卦。昌宗倘以弘泰爲妖妄，何不即執送有司！雖雲奏聞，終是包藏禍心，法當處斬破家。請收付獄，窮理其罪！」太后久之不應，璟又曰：「儻不即收系，恐其搖動眾心。」太后曰：「卿且停推，俟更檢詳文狀。」璟退，左拾遺江都李邕進曰：「向觀宋璟所奏，志安社稷，非爲身謀，願陛下可其奏。」太后不聽。尋敕璟揚州推按，又敕璟按幽州都督屈突仲翔贓污，又敕璟副李嶠安撫隴、蜀；璟皆不肯行，奏曰：「故事，州縣官有罪，品高則侍御史、卑則監察御史按之，中丞非軍國大事，不當出使。今隴、蜀無變，不識陛下遣臣出外何也？臣皆不敢奉制。」

司刑少卿桓彥范上疏，以爲：「昌宗無功荷寵，而包藏禍心，自招其咎，此乃皇天降怒；陛下不忍加誅，則違天不祥。且昌宗既雲奏訖，則不當更與弘泰往還，使之求福禳災，是則初無悔心；所以奏者，擬事發則雲先已奏陳，不發則俟時爲逆。此乃奸臣詭計，若雲可捨，誰爲可刑！況事已再發，陛下皆釋不問，使昌宗益自負得計，天下亦以爲天命不死，此乃陛下養成其亂也。苟逆臣不誅，社稷亡矣。請付鸞臺鳳閣三司，考竟其罪！」疏奏，不報。

崔玄暐亦屢以爲言，太后令法司議其罪。玄□弟司刑少卿忭，處以大辟。宋璟復奏收昌宗下獄。太后曰：「昌宗已自奏聞。」對曰：「昌宗爲飛書所逼，窮而自陳，勢非得已。且謀反大逆，無容首免。若昌宗不伏大刑，安用國法！」太后溫言解之。璟聲色逾厲曰：「昌宗分外承恩，臣知言出禍從，然義激於心，雖死不恨！」太后不悅，楊再思恐其忤旨，遽宣敕令出，璟曰：「聖主在此，不煩宰相擅宣敕命！」太后乃可其奏，遣昌宗詣台，璟庭立而按之；事未畢，太后遣中使召昌守特敕赦之。璟歎曰：「不先擊小子腦裂，負此恨矣！」太后乃使昌宗詣璟謝，璟拒不見。

左台中丞桓彥范、右台中丞東光袁恕己共薦詹事司直陽嶠爲御史。楊再思曰：「嶠不樂搏擊之任如何？」彥范曰：「爲官擇人，豈必待其所欲！所不欲者，尤須與之，所以長難進之風，抑躁求之路。」乃擢爲右台侍御史。嶠，休之之玄孫也。

先是李嶠、崔玄暐奏：「往屬革命之時，人多逆節，遂致刻薄之吏，恣行酷法。其周興等所劾破家者，並請雪免。」司刑少卿桓彥范又奏陳之，表疏前後十上，太后乃從之。

中宗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上

則天順聖皇后下神龍元年〈乙巳，西元七〇五年〉

春，正月，壬午朔，赦天下，改元。自文明以來得罪者，非揚、豫、博三州及諸反逆魁首，鹹赦除之。

太后疾甚，麟台監張易之、春官侍郎張昌宗居中用事，張柬之、崔玄暐與中台右丞敬暉、司刑少卿桓彥范、相王府司馬袁恕己謀誅之。柬之謂右羽林衞大將軍李多祚曰：「將軍今日富貴，誰所致也？」多祚泣曰：「大帝也。」柬之曰：「今大帝之子爲二豎所危，將軍不思報大帝之德乎？」多祚曰：「苟利國家，惟相公處分，不敢顧身及妻子！」因指天地以自誓。遂與定謀。

初，柬之與荊府長史閿鄉楊元琰相代，同泛江，至中流，語及太后革命事，元琰慨然有匡復之志。及柬之爲相，引元琰爲右羽林將軍，謂曰：「君頗記江中之言乎？今日非輕授也。」柬之又用彥范、暉及右散騎侍郎李湛皆爲左、右羽林將軍，委以禁兵。易之等疑懼，乃更以其黨武攸宜爲右羽林大將軍，易之等乃安。

俄而姚元之自靈武至都，柬之、彥范相謂曰：「事濟矣！」遂以其謀告之。彥范以事白其母，母曰：「忠孝不兩全，先國後家可也。」時太子於北門起居，彥范、暉謁見，密陳其策，太子許之。

癸卯，柬之、玄□、彥范與左威衞將軍薛思行等，帥左右羽林兵五百餘人至玄武門，遣多祚、湛及內直郎、駙馬都尉安陽王同皎詣東宮迎太子。太子疑，不出，同皎曰：「先帝以神器付殿下，橫遭幽廢，人神同憤，二十三年矣！今天誘其衷，北門、南牙，同心協力，以今日誅凶豎，復李氏社稷，願殿下暫至玄武門，以副眾望。」太子曰：「凶豎

誠當夷滅，然上體不安，得無驚怛！諸公更爲後圖。」李湛曰：「諸將相不顧家族以徇社稷，殿下奈何欲納之鼎鑊乎！請殿下自出止之。」太子乃出。

同皎扶抱太子上馬，從至玄武門，斬關而入。太后在迎仙宮，柬之等斬易之、昌宗於廡下，進至太后所寢長生殿，環繞侍衞。太后驚起，問曰：「亂者誰邪？」對曰：「張易之、昌宗謀反，臣等奉太子令誅之，恐有漏洩，故不敢以聞。稱兵宮禁，罪當萬死！」太后見太子曰：「乃汝邪？小子既誅，可還東宮！」彥范進曰：「太子安得更歸！昔天皇以愛子托陛下，今年齒已長，久居東宮，天意人心，久思李氏。群臣不忘太宗、天皇之德，故奉太子誅賊臣。願陛下傳位太子，以順天人之望！」李湛，義府之子也。太后見之，謂曰：「汝亦爲誅易之將軍邪？我於汝父子不薄，乃有今日！」湛慚不能對。又謂崔玄暐曰：「他人皆因人以進，惟卿朕所自擢，亦在此邪？」對曰：「此乃所以報陛下之大德。」

於是收張昌期、同休、昌儀等，皆斬之，與易之、昌宗梟首天津南。是日，袁恕己從相王統南牙兵以備非常，收韋承慶、房融及司禮卿崔神慶繫獄，皆易之之黨也。初，昌儀新作第，甚美，逾於王主。或夜書其門曰：「一日絲能作幾日絡？」滅去，復書之，如是六七。昌儀取筆注其下曰：「一日亦足。」乃止。

甲辰，制太子監國，赦天下。以袁恕己爲鳳閣侍郎、同平章事，分遣十使繼璽書宣慰諸州。乙巳，太后傳位於太子。

丙午，中宗即位。赦天下，惟張易之黨不原；其爲周興等所枉者，咸令清雪，子女配沒者皆免之。相王加號安國相王，拜太尉、同鳳閣鸞臺三品，太平公主加號鎮國太平公主。皇族先配沒者，子孫皆復屬籍，仍量敘官爵。

丁未，太后徙居上陽宮，李湛留宿衞。戊申，帝帥百官詣上陽宮，上太后尊號曰則天大聖皇帝。

庚戌，以張柬之爲夏官尚書、同鳳閣鸞臺三品，崔玄暐爲內史，袁恕己同鳳閣鸞臺三品，敬暉、桓彥范皆爲納言；並賜爵郡公。李多祚賜爵遼陽郡王，王同皎爲右千牛將軍、琅邪郡公，李湛爲右羽林大將軍、趙國公；自餘官賞有差。

張柬之等之討張易之也，殿中監田歸道將千騎宿玄武門，敬暉遣使就索千騎，歸道先不

預謀，拒而不與。事寧，暉欲誅之，歸道以理自陳，乃免歸私第；帝嘉其忠壯，召拜太僕少卿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